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西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西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张西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西强先生的通知,张西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8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452.28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52.28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9日办理完毕。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4年12月6日簿记建档,2024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0亿元,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票面利率为2.3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已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西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西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张西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西强先生的通知,张西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6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5号)批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36,200股,发行价格9.2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9,199,764.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442,834.48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56,929.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7月16日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1B00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3年5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050161709300001270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500mg与恩格列净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7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9月,公司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Ⅴ)、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Ⅵ)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号)。

近日,公司获得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的《药品注册证书》。本次获批的产品用于配合饮食控制和运动,适用于正在接受恩格列净和盐酸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该产品最早由勃林格殷格翰公司(Boehringer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研发,于2015年5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9年批准进口。目前国内获得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产品注册证书的厂家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杭州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米内数据库预测,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剂产品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56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剂产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53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Ⅰ)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产品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030,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 转股价格:3.10元/股;
-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0日,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0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5、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96元/股修正为4.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6、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4元/股调整为4.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7、因东风转债触发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02元/股修正为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4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03元/股),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东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东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东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73
债券代码:149987、133306　债券简称: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133782、133783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加快资产盘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简称“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并且放弃对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2024年11月7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公开挂牌转让。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国有产权交易规则,本公司、泰州华侨城公司与昆山方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昆山方信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昆山康盛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161.654万元。其中本公司挂牌转让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329.21046万元,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832.44354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方信公司已将25,161.654万元交易价款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本公司及泰州华侨城公司指定账户。

本公司、泰州华侨城公司和昆山方信公司将配合昆山康盛公司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方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22年7月4日

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凤仪路50号龙兴花苑3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吴竟成

注册资本:5,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BRYUWK6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昆山市周庄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山方信公司100%股权。

经询问,昆山方信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昆山方信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昆山方信公司已将25,161.654万元交易价款汇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

受让方:昆山方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为本公司和泰州华侨城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60%股权,其中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泰州华侨城公司转让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

(二)本次产权交易已于2024年11月7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昆山方信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昆山方信公司为昆山康盛公司60%股权的受让方。

(三)昆山康盛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25,161.654万元。其中本公司的交易价款为12,329.21046万元,泰州华侨城公司的交易价款为12,832.44354万元。昆山方信公司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四)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泰州华侨城公司和昆山方信公司将配合昆山康盛公司办理昆山康盛公司60%股权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五)《产权交易合同》自本公司、泰州华侨城公司和昆山方信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29.4%股权与泰州华侨城公司持有的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联合挂牌转让,并放弃对泰州华侨城公司挂牌转让昆山康盛公司30.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以昆山康盛公司2024年6月30日账面值和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为883.97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有利于弥补传统市场文化的不足,有利于提升轻纺城市场文化配套,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公告》(临2024-039)。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在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0)。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41)。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提案》	√
2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0	轻纺城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412室

邮编:312030

联系人:鲁珊

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传真:0575-8411604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提案》			
2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轻纺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有利于弥补传统市场文化的不足,有利于提升轻纺城市场文化配套,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公告》(临2024-039)。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0)。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91737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须完成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商业区块可行性分析,本次投资项目预计需要36个月的建设期和5.79年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同时增加预期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和贷款,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及贷款利息支出增加等风险。

4、本投资项目具体建设计划和内容须待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细化落实。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为弥补专业市场文化配套不足,打造市场及纺织行业全方位展示与经营平台,探索符合新消费理念与趋势的纺织产业综合集成服务商经营模式,公司拟投资建设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建成集文化、商业、旅游、研学、潮流等于一体的纺织文化综合体,赋能传统市场及纺织行业在文化领域,包括纺织非遗产品展示、时尚IP潮服活动等方向延伸演进,巩固公司在纺织行业的龙头地位,引领行业从传统市场经营模式向时尚、年轻、潮流模式转型。项目主要包括博物馆场馆区块和商业区块,总投资91737万元,其中场馆区块总投资59324万元,商业区块总投资32413万元。

二、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轻纺城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政府立项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项目建设用地将由公司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场馆区块和商业区块,占地289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94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约40940平方米,地下建筑约31000平方米,容积率1.79,建筑密度30.40%,绿化率15%,停车位450个。

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序号	技术指标	单位	面积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2	28927	
2	总建筑面积	m2	71940	
2.1	地上建筑面积	m2	40940	
2.1.1	纺织博物馆	m2	22577	
2.1.2	商业综合体	m2	13633	
2.1.3	其他(交通及附属后勤)	m2	4730	
2.2	地下建筑面积	m2	31000	其中人防面积3021平米,商业面积10830平米
3	总占地面积	m2	8793.5	
4	容积率		1.79	
5	建筑密度		30.40%	
6	绿化率		15%	
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50	地上426个,地下24个
8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580	
9	充电桩	个	74	其中快充37个

(注:以上技术数据以公司最终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的相关指标和规划设计为准)

4、项目市场及功能定位

纺织博物馆文化街区项目以中国轻纺城为主题,充分展示纺织文化与纺织产业的特色文化综合体项目,定位为柯桥中国轻纺城博物馆文化艺术街区,功能为国家级二级综合博物馆兼容文化会展、文化创意、纺织品综合服务、旅游休闲功能等多种文化功能,打造具有纺城辨识度的特色IP。

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40940平方米,其中场馆区块约22577平方米、商业区块约13633平方米、其他配套附属用房约4730平方米。

商业部分业态包括零售类/餐饮类店铺、主力店、生活方式店铺及高端餐饮、商贸展示。文化场馆部分业态功能包括纺